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邮编 518001)

电话 : (86-755) 2587-0765 传真 : (86-755) 2587-0780

电子信箱 : junhesz@junhe.com

网址 : www.junhe.com



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贵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局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网站上刊载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康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501 室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2587-0780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宏大路 18 号
万达大厦 2005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8
250-7578
250-7579
传真: (86-411)8
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6851-351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1930 室
电话: (1-212) 360-1000

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局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1 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章程》第 46 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上述期限。依据贵公司的说明,贵公司已经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此报告了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1、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局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3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 5 个工作日。据此,《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第 18 条和《公司章程》第 50 条、第 51 条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康佳集团办公楼一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及《公司章程》第 49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 7 名,前述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

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贵公司董事会代为出席，出示了代理委托书并由公司验证了持股凭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52 条、第 53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 5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局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6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 172,940,972 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份的 28.73%。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0 条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局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3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88 条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二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7 条、第 3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 69 条、第 70 条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和《公司章程》第 63 条及第 64 条的有关规定：

- (1)《200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5 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 (4)《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审计单位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8)萧灼基、叶梧、马黎光三位独立董事《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和《公司章程》第 63 条及第 65 条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关于综合授信额度反担保事项的议案》时，华侨城集团公司因与该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该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1 条和《公司章程》第 72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章程所规定期限外，贵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为《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孙海珊 律师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日